

内蒙古：“3·15”金融宣传进社区守护群众“钱袋子”

3月8日上午，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主办，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承办，20余家银行保险机构和纠纷调解组织协同参与的2026年“3·15”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走进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小区、人和小区。本次“3·15”教育宣传活动以“清明金融

网络 守护安心消费”为主题，通过“舞台展演+现场宣讲+互动体验”等形式，向社区居民介绍数字金融服务保障民生的成效，开展金融网络乱象提醒提示，弥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数字鸿沟”，帮助消费者筑牢财产安全防线，让金融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在现场，银行保险机构精心编排了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让社区居民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习金融知识、提升风险防范理念，形成“以演促教”的良好效果。

各机构还精心设置了互动游戏，“金融知识大转盘”“投壶问险”“反诈套圈”

等项目吸引了众多居民驻足参与，在游戏中了解金融产品和服务特性、认清非法金融网络营销套路和危害，帮助社会公众增强风险意识。

宣传人员还主动走进小区住户和周边商户，延伸教育宣传触角，将金融消费知识精准送到群众身边。（常丽娜）

国开行发行12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记者从国家开发银行获悉，3月5日，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清算所成功发行120亿元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利率为1.55%，认购倍数3.01倍。截至目前，国开行已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415亿元。

据介绍，本次发行的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节能降碳产业等领域，相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可节约标准煤25.47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1.63万吨。（张千千）

2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4278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3月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2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4278亿美元，较1月末上升287亿美元，升幅为0.85%。

2026年2月，美元指数上涨，全球主要金融资产价格涨跌互现。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国家外汇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刘开雄）

加快保险产品服务创新 引导长期资金投向科技领域

日前，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提出20项政策举措，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保险体制机制。

科技保险是科技金融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创新风险分散和资金支持具有重要作用。《意见》要求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保险保障；同时，引导机构加快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通过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健全国有保险机构参与创业投资的内部容错机制等举措，引导保险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意见》要求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既要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支持，也要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保险保障。

具体来看，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意见》首先提出要通过建立全国科技保险重大技术攻关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建立多主体风险分散模式，完善多层次损失分担方式，在重点科技领域成立专业保险共同体等方式，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

目前行业在重点科技领域成立的共保体包括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北京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等。记者从业内了解到，通常无历史数据积累的创新领

域，都适合以共保体形式缓解承保难的问题，等做起来之后可以再通过丰富产品满足不同层次需求。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特征，《意见》提出了推广便捷便利的科技保险产品，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两方面的具体举措。《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等方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支持各地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特征以及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场景模式，提供灵活保险方案。

人保财险临时负责人张道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行业在发展科技保险时，常常面临产品精准定价仍需大量产业数据支撑、科技保险复合型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科研项目保险费用列支渠道不畅通等难点。《意见》将推动科技保险从被动保障向主动赋能转型升级。例如，通过整合数据资源、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将有利于提高风险定价精准度，加速科技保险产品创新。

此外，《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周期和耐心资本的特点，重点围绕保险资金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创业投资提出2项政策举措。

具体包括：鼓励保险资金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鼓励优先投资科技型企业；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聚焦前沿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健全国有保险机构参与创业投资的内部容错机制等。

（据《证券时报》）

银行绿色金融债增量提质

近日，多家银行协同发力，协助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达50亿元，期限为3+2年。公开信息显示，该笔债券由招商银行担任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共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创下中国银行间市场单笔最大规模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纪录。

绿债规模快速扩容

在绿色债券市场中，银行正以“承销+直发”双向发力，扮演着关键角色——既作为承销商为企业绿债发行保驾护航，也作为发行主体直接参与绿债融资。双轮驱动推动绿色金融资源加速落地。除了助力宁德时代发行绿债外，近期银行承销绿色债券的案例频频涌现，涵盖新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多个重点领域，有效衔接了企业绿色融资需求与资本市场资金供给。

与此同时，银行自身直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步伐在不断加强。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中旬，银行业2025年已累计发行近70只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超5300亿元，发行数量与规模均实现大幅增长。从参与主体来看，不仅有大型银行持续加大绿债发行力度，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也纷纷加速入场，形成了共同发力绿色金融的格局。

2026年开年以来，银行绿债发行势头依旧强劲。1月份，农业发展银行顺利发行100亿元绿色债券，期限3年，发行利率1.604%，认购倍数达1.58倍，得到了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恒丰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积极认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2025年度中国绿色债券指数运行报告》显示，2025年国内共发行各类绿色债券10778.8亿元，年末托管量达24154.8亿元，绿色债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成为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范云鹏认为，企业绿色转型过程中往往涉及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产业升级等多个环节，具有资金投入大、回收周期长、收益见效慢等显著特征，容易面临融资约束难题。而绿色债券作为一种专业化的融资工具，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有效破解企业绿色转型的资金瓶颈，增强投资的匹配度与持续性。

服务链条不断延伸

在企业绿色转型的进程中，银行正突破单纯资金供给的局限，向综合服务提供者转型，以多元赋能延伸服务链条。记者采访发现，银行的角色早已超越单纯的资金提供者、融资组织者，而是通过多元化、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绿色发展需求。中国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2年以来，该行持续深化与宁德时代战略合作，立足企业绿色发展定位，为其量身打造系统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具体来看，围绕宁德时代的生产经营、发展扩张等核心需求，中国银行提供了涵盖存款、授信、结算、代发薪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服务内容契合绿色经济、高端制造、科技创新等国家重点发展方向，有力支持了企业全球化布局、资本运作、产业链协同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目前，多家银行都对绿色企业推出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将绿色理念融入金融服务的各个环节，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发展效能。作为政策性银行的代表，农业发展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布局持续深化。据该行相关业务负责人介绍，2025年

该行全年共发行绿色债券500亿元，其中，积极应用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成功发行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债券，推动我国绿色金融与国际接轨。展望2026年，农业发展银行将进一步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丰富绿色债券产品体系，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政策性金融支持。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高政扬表示，当前金融机构正积极拓展绿色金融市场的深度与广度，着力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他建议，银行应进一步结合绿色产业链的特征，创新开发针对性强的金融产品，深化与产业链核心主体的协同合作，精准匹配不同企业的差异化绿色融资需求。同时，可联合政府部门、专业第三方机构共建绿色项目库，为企业提供融资与融智一体化服务，构建长期稳定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在优化自身业务结构的同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严格守住合规底线

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市场的各类举措，均释放出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积极信号，而实现行业提质增效，关键在于严守合规底线、破解发展瓶颈。

实际中，绿色债券并非“想发就发”，其发行与承销有严格的监管要求。与此同时，高标准、严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业务的隐性成本，让部分中小企业望而却步，成为制约绿色债券市场进一步普及的瓶颈之一。

范云鹏表示，门槛较高是当前保障市场质量、防范“漂绿”风险的重要前提，推动该项工作的重点并非放松标准，而是通过政策引导和机制创新，降低制度性成本和信息成本。2025年10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正式落地施行，为加强绿色金融市场流动性、提升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经营主体的识别成本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有效缓解了企业的合规压力。同时，他也认为，当前许多企业面临对绿色债券规则理解不足、信息披露能力较弱等问题，需要持续优化绿色项目分类标准和认定规则，提高规则的清晰度与一致性，增强市场预期的稳定性。

此外，绿色债券市场中“漂绿”等风险隐患依然存在，个别企业通过模糊项目界定、夸大环境效益等方式套取政策红利，扰乱了绿色金融市场秩序。对此，监管部门正持续强化绿色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和资金用途追踪，不断提高违规成本，确保金融资源不偏离绿色发展方向，切实服务于真正的绿色企业。

高政扬表示，要推动绿色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需持续完善绿色债券评价体系和第三方鉴证机制，提高行业透明度与合规度；金融机构则需不断优化项目识别和风险评估模型，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既守住合规底线，又能有效支持绿色企业发展。

推动企业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是绿色金融的应有之义，也是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范云鹏表示，对金融机构而言，一方面，可通过绿色债券承销、发行以及传统信贷、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打造多元化融资组合，降低企业对单一融资渠道的依赖，提升企业融资结构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另一方面，需持续提升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资金供给和引导能力、全面长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真正发挥绿色金融的杠杆作用，支持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升级。（据《经济日报》）

内蒙古23家科技型企业入选“科技创新再贷款”推荐名单

记者从内蒙古科技厅获悉，2025年，依托“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精准画像，内蒙古共有239家科技型企业成功入选“科技创新再贷款”企业推荐名单，是2024年的6倍。

2024年以来，内蒙古科技厅严格落实科技部统一部署及“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作要求，持续扩大“创新积分制”赋能科技型企业政策效应。通过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扎实推进企业信息归集、审核与推荐等各项工作。同时，不断深化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各相关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畅通融资信息反馈渠道，构建形成自治区、盟市两级协同发力的科技金融工作格局。

2025年，依托科技部“创新积分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征集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再贷款”需求1081条、金额达623亿元；在科技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推荐的70

分以上的科技型企业中，内蒙古共有405家企业入围，是2024年的10倍。截至2025年12月末，全区18家金融机构签订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业务，合同金额325.8亿元，贷款余额140.7亿元，较年初增加117.7亿元。

下一步，内蒙古科技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快搭建数据共享平台，畅通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创新积分、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核心数据与金融机构信贷系统互联互通，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积分指标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拓展积分在授信审批、利率定价、担保增信等场景的深度应用。

通过多维度发力，持续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积极营造“企业敢创新、金融敢支持”的良好科技金融生态，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刘欣荣）

证监会发布新规!4月7日起施行

3月6日，证监会制定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

《规定》所称的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证券的行为。其中所称的特定身份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

《规定》共十二条，在系统梳理境内外立法、司法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回应市场关切，进一步明确了大股东、

董监高短线交易有关监管安排。

业内人士认为，《规定》的出台将带来三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明确监管要求。《规定》明确了短线交易适用范围、持股计算等，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特定主体交易行为，稳定市场预期。二是有利于支持市场发展。《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授权，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明确豁免适用短线交易的情形，有利于支持相关业务发展，提升制度包容性和适应性。三是有利于提升交易便利性。对于依法设立、运作规范、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明确按照产品或组合计算持股数量，有利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对外开放，激发市场活力。（杨毅）

加大金融赋能力度 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



资料图片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原董事长陈四清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经济界别驻地接受了记者采访。谈及金融服务如何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时，陈四清表示，金融作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加大对外贸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经济总量迈上140万亿元新台阶，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特别是在全球贸易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我国的外贸仍然交出规模稳中有增、发展质量优中有升的“成绩单”，货物进出口额超45万亿元。

陈四清表示，尽管成绩突出，但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明显增多。一方面，关税政策反复多变，贸易摩擦呈现长期化态势；另一方面，地缘冲突持续外溢，国际能源、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国际物流通道受阻、成本高企，跨境金融结算、汇率波动风险上升，国际局势风险加大。

同时，国际合规门槛抬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资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

在此背景下，陈四清认为，金融对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赋能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具体来看，可以从四个方面发力，包括嵌入海外综合服务“新”体系、满足出海企业金融“新”需求，助力构建跨境人民币“新”格局和着力优化服务出海“新”业态。陈四清表示，可推动金融服务深

度融入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联动海关、法律、物流等各类专业机构，优化跨境支付、融资、担保等金融产品供给，依托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和服务站，延伸金融服务触角，为出海企业提供全流程、一体化金融支撑。

出海企业常常面临瞬息万变的国际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如何更好地规避风险，避免因币种错配、期限错配增加财务负担？如何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满足多分支、多账户、多币种的海外资金管理需求？这些都是出海企业不可回避的课题。

陈四清认为，要解决好这些课题，需要金融在做好基础的支付、融资、汇兑等服务之上，丰富汇率避险、出口信保、跨境资金池等产品体系，并向并购融资、财务顾问、结构性融资等多元服务延伸，帮助企业安全出海。此外，完善跨境人民币布局，加快构建人民币国际“回流”机制也至关重要。他表示，可在经常账户加强出口本币结算，逐步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最终形成人民币“流出去—用得着一回来”的闭环。

对于如何优化服务出海“新”业态，陈四清表示，要顺应外贸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趋势，优化对服务贸易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金融支持，主动对接跨境电商、采购贸易、海外仓等新业态需求，创设适配金融产品，简化结算流程，提升融资效率，支持新业态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拓展市场空间。（据《证券时报》）



资料图片

声明

杨永升不慎将位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和平路东神舟家园6号楼6单元5楼西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蒙(2022)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如有他人对此有异议，请速来四子王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现已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